臺北市達人女中109學年度高國三「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辦法　　110.02.23修訂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2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16730號函辦理。

二、目的：（一）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二）透過各類獎項，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三、受獎對象：本校高、國三應屆畢業生。

四、推薦資格：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符合下列五大類之一，並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第一類「**體育**」：學生參加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或符合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之運動競技比賽，獲得獎項者。

第二類「**文學**」：學生參加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語文類比賽，獲得獎項者。

第三類「**自然及社會科學**」：學生參加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文史、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科學展覽比賽等，獲得獎項者。

第四類「**藝能**」：學生參加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美術、音樂、工藝、家政、表演藝術、象圍棋等比賽，獲得獎項者。

第五類「**社會或學校服務**」：班聯會、社團活動中熱心公益服務熱忱者；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服務學習或其他具體事蹟堪為表揚者。

第六類：**其他**

五、條件：

（一）傑出表現市長獎視同市長獎，已得此獎者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優良獎項。若正取學生另獲全班智育第一名市長獎，為避免重複給獎，則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二）候選學生三年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小過以下經改過銷過者不在此限）。

六、獎項名額：

（一）依本校畢業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國中部二名、高中部一名。**

（二）以五大類中之一類或二類呈現為原則。(選擇其中一項為主申請，亦能提出另一項作為副申請)

七、推薦方式：請高、國三各班導師或相關業務單位推薦一名。每生至多被推薦一或二類，受推薦人填妥推薦表後，於4月19日(一)中午12：00截止，繳交學務處訓育組。

八、審核方式及選拔程序：

1. 候選人申請表、推薦文件及證明影本等，請檢附在本校三年學制內之相關佐證資料(以教育部、教育局、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比賽尤佳)或具體質性說明，並以資料夾方式呈現，於4月19日(一)中午12：00截止，繳交學務處訓育組(逾時不予受理)。
2. 選拔於5月6日(四)午休及打掃時間進行，評審委員將審核候選人相關資料及學生現場進行90秒自我介紹後，採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選出傑出表現市長獎當選名單。

九、組織成員：

（一）成立「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二）召集人：校長　評審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體衛組長、輔導組長(高)、資料組長(國)、畢業班導師：國（5）高（3），專任教師2名、家長1名。

十、學生獲獎名單待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教育局。

十一、本實施辦法經本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達人女中109學年度高國三「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

<table>
<tr><td>班級</td><td></td><td>座號</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類別</td><td colspan="5">☐體育　☐文學　☐科學（自然及社會科學）　☐藝能
☐社會或學校服務　☐其他</td></tr>
<tr><td>具體事蹟
（請推薦者以<u>條列式詳細敘述</u>內容）</td><td colspan="5">選擇其中一項類別為主申請，亦能提出另一項類別為副申請。</td></tr>
<tr><td>推薦者的話</td><td colspan="5">推薦者簽名：</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請受推薦學生準備自我優良表現推薦書一張（含證件照）、特殊優良表現(請列出活動名稱時間、擔任任務及特殊表現相片、證書或獎狀字號)、其他佐證資料等，頁數不限。
2.推薦表及附件資料影本若超過2頁(含)以上，請依順序於正下方編碼。
3.評選審議之相關資料及紀錄統一由學務處保管，故無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件。
4.本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請於4月19日(一)中午12:00前，一併繳交學務處訓育組(逾時不予受理)。</td></tr>
</table>

導師簽名：

臺北市達人女中109學年度高國三「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具體條件彙整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第一項】社團（班聯、司儀）參與證明

年級	名稱	職務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職務』欄請填：「社長」、「幹部」、「社員」、「司儀」或「音控」等。

【第二項】競賽成果證明

年度	競賽名稱及字號	性質	名次	佐證資料

※得獎以參加『比賽』與『競賽』為原則，私人機關團體的得獎納入申請項目僅作為參考。

【第三項】學生幹部證明

年級	幹部名稱	年級	幹部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第四項】學生服務學習

年級	服務時數	年級	服務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導師簽名：

※本具體條件彙整表請於4月19日(一)中午12：00前，一併繳交學務處訓育組(逾時不予受理)。

※5月6日(四)打掃時間於圖書館B1閱覽室進行遴選，請候選人事先準備現場90秒自我介紹。